



和解書

立書人：郭李素（下稱甲方）

郭政榮（下稱甲方代理人）

蘇仁佑（下稱乙方）

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易字第 352 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雙方特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願意給付甲方新台幣（下同）92 萬元（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之保險金），給付方法如後。
- 二、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4 日，交付現金 20 萬元予甲方之代理人郭政榮，並經當場點收無訛（簽收：郭政榮 109/10/14）。
- 三、其餘款項 72 萬元，乙方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起，按月於每月 5 日前匯款 1 萬 2000 元共 60 期，至郭李素設於屏東縣東港鎮農會，帳戶為 0003122-0880220 之帳號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上開各期給付如一期屆期延遲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四、乙方就本案刑事案件之刑事責任，甲方願意原諒乙方，並同意乙方能受附條件緩刑之判決。
- 五、甲方就本案刑事判決所涉事實對乙方之民事請求權，除依本和解書受償之部分外，其餘未受償完畢部分，仍由甲方依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六、本契約書壹式參份，經甲方代理人及乙方詳閱確認無訛



後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，另壹份由乙方陳報予臺灣
屏東地方法院。

立書人

甲 方：郭李素（委由甲方代理人到場用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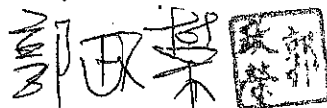
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屏東縣東 號

甲方代理人：郭政榮



出生年月日：民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 址：屏東縣 號

乙 方：蘇仁佑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

住址：屏東縣 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【附件】

附件：甲方與甲方代理人間委任狀一份、甲、乙雙方及甲方
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件